

元，標得價格爲十七萬餘元，所得利潤約在九〇%之間，超過任何本市公營事業營業之利潤，似有剝奪市民利益以營利爲目的，實有背便民、利民宗旨。

另附明細表

辦法：(1)送市府參照中信局標售價格修正收當價格

(2)請該舖經理列會說明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七七
財政——〇〇七

提案人：林穆燦 陳健治
張宗明

案由：爲請政府撤銷對禁建中之內湖區課征地價稅改課田賦，以符法制而蘇民困案。

理由：一、查財政部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六十一臺財稅第三九四三七號函臺北市政府略以五十九年實施平均地權地區一案，經該部會同內政部研議處理辦法專案呈報奉行政院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臺六十一內一〇〇四一號令核准照辦在案等由。

二、依照前開處理辦法第一項規定：「五十九年實施平均地權地區之自用農地及其附屬之晒谷場禽畜舍等使用之土地，不論其爲何種地目統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七課征地價稅。」此項規定並適用於禁建中之內湖區。按該區於數年前實施禁建以來迄未解除，且該區各項公共設施均付闕如，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之規定仍應課以田賦。

辦法：請政府對於內湖區在未解除禁建以前仍課田賦以符法制而蘇民困。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門

六大提——〇三〇
教育——〇〇一

提案人：廖東城

案由：請修正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辦法第五條案。

理由：一、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其年齡限制定延長至五十歲，茲於下分述其理由：

1. 查教員自師範或師專（師大或教育學院）畢業至教導之甄選儲訓，權以當今實際情形，短者需十年至十五年，長者需十五至二十年之服務。由教導而爲校長，又需三年至五年之優異服務。今以二十歲初執教鞭（師專以上者當不以此數）計，除極少數偏遠，山地區域外欲以四十五歲以下之壯年爲國小校長之甄選必備條件實有好高騖遠不切實際之弊。

2. 經查臺灣省現行國小校長之甄選，其年齡亦規定爲五十歲，北市與省府之間，行政劃分雖有區別，然若此關乎百年樹人之教育工作竊以爲不宜省市有所異法也。

61年10月份流當飾金處理明細表

當價每公分56.00元 每臺兩2,100元
售價每公分96,266元 每臺兩3,610元

區分	流當數			開標前贖回			實際標售			利益	
	件數	重量 公分	金額	件數	重量 公分	金額	件數	重量 公分	金額		
總舖	19	561.60	30,130.00	1625 1668 1228 476 1645	5	265.20	14,960.00	14	306.15	29,472.19	14,302.19
城舖	10	401.50	1,550.00	1903 1904	2	161.30	7,800.00	8	241.20	23,219.50	11,469.50
城舖	19	539.00	28,170.00	3108 3154 3516	3	77.70	4,200.00	16	463.60	44,629.19	20,659.19
城舖	23	442.80	23,180.00	4310	1	14.50	800.00	22	434.60	41,837.46	19,457.46
城舖	9	113.50	5,950.00	2113	1	24.40	1,350.00	8	90.00	8,663.99	4,063.99
城舖	2	25.50	1,400.00					2	25.50	2,454.79	1,054.79
城舖	2	15.00	850.00					2	15.20	1,463.25	613.28
城舖	13	176.60	9,250.00	1218 1369 1736	3	46.20	2,550.00	10	134.50	12,947.85	6,247.85
城舖	3	36.00	2,000.00					3	36.00	3,465.59	1,465.59
城舖	2	28.50	1,600.00					2	28.50	2,743.59	1,143.59
合計	102	2,340.00	122,080.00		15	589.30	31,660.00	87	1,775.25	170,897.40	80,477.40

本金 90,420.00

利益佔 $\frac{90}{100}$

3. 自民國五十七年義務教育延長，國小、國中應具九年一貫之精神，已不待爭辯。今國中校長之甄選，其年齡亦以五十為限。吾等以為國小校長之選訓，亦當比照國中校長之年齡為限，庶免有悖於國民教育九年一貫制之精神。

4. 按諸國小教員退休辦法，國小校長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設若以四十五歲為一校之長，則漫漫二十年之時間，得無有他人升遷之機會，是以區區一人，阻塞數十、百位極有經驗能力者之上進機會，無形中緩滯國小人事之新陳代謝，對於千百位教員之服務情緒不無影響。

5. 國民小學教導主任甄選儲訓要點第三條規定教導主任甄選年齡亦限制四十五歲以下此亦為不合理之措施，校長、教導主任年齡限制同為四十五歲，如經教導主任儲訓後因受年齡之限制無法參加校長甄選而斷送其前途，必影響其服務情緒，因此校長甄選年齡限制，應較教導主任甄選年齡限制，相差五歲為宜。

二、國小校長選訓人員學歷優待辦法應期於合理化：現行國小校長選訓辦法中規定，師大畢業學生可不必經過教導之甄選而直接參加校長甄選。此規定有下述若干不合情理而值得商榷之處：

1. 查師大畢業生與師專畢業生，在學歷上僅二年之差，然師專生欲參加校長甄選得先經過教導

甄選，欲參加教導之甄選，以現今實際情況，非得一、二十年之績優服務不可，而師大畢業生則可直接參加校長甄選，是以兩年學校生活，勝賽二十年教育與行政經驗，甚不合理。

2. 師大畢業生在甄選時，學歷一項之積分已高於師專畢業生甚多，今若再給予免經教導甄選，而直接參加校長甄選，豈不讓渠等受多重優待？

3. 未有豐富之教學經驗，與行政經驗必不能成為優異之校長，此乃不爭之事實，今欲師大畢業生乘磨鍊行政經驗之教導職位而逕接校長之職，實為不智之舉。

4. 查歷屆校長甄選者，以師大夜間部畢業生資歷參加者絕大多數，渠等或師範或師專畢業後，一面就讀進修，一面服務，其精神固然可嘉，然漫漫五年，對於自身崗位之工作不無疏忽，相反地，一秉教育熱誠，篤實努力，埋頭苦幹者，一遇甄選，其比重反不如別者，情緒上誠難免遭受衝激，而降低其服務熱誠也。

辦法：請修正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辦法第五條，以使此辦法臻於合理完善化。

審查意見：據教育局報告已修正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七六
教育——〇〇二

提案人：林穆燦 廖東城
王友祿